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函

地址：20102基隆市東信路178號(基隆地檢署側棟二樓)

承辦人：陳于筑

電話：02-24654123

傳真：02-24655138

受文者：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基更峰文字第11118000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XC04173475_11118000110A0C_ATTCH1.doc、

XC04173475_11118000110A0C_ATTCH2.doc、

XC04173475_11118000110A0C_ATTCH3.doc)

主旨：請貴機關推薦符合申請標準之受刑人在學子女獎助學金申請事宜，並請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星期四)前逕寄本分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民國96年3月22日更業字第0294號函辦理。
- 二、申請對象係設籍於基隆轄區(含新北市金山區、萬里區、瑞芳區、平溪區、雙溪區及貢寮區等)之受刑人在學子女。
- 三、檢附「慶安宮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更生人子女『馨希望育苗助學金』計畫」、助學金申請書及矯正機關申請清冊各1份。

正本：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



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武陵分監、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

副本：



主任委員 林正峰

裝

訂

49

線

慶安宮

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更生人子女『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

壹、辦理緣起：慶安宮以仁愛精神發會慈善公益團體力量，協助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辦理基隆轄區受刑人、更生人子女『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使『在監服刑期間之受刑人或刑滿、假釋出監之更生人，因在監服刑或甫出監無法順利就業等問題，致其子女未能得到妥善照顧，導致就學或生活發生困難，甚或衍生其他問題者』，提供助學金之申請，以幫助生活困苦之受刑人與更生人暫度窘境，並期望在社會大眾的關懷與協助下，能早日適應社會、自力更生。

貳、辦理目的：結合宗教團體，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更生人子女努力向學，勵志敦品。

參、指導單位：法務部、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肆、主辦單位：基隆市慶安宮管理委員會、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伍、協辦單位：全省矯正機關

陸、申請對象：設籍基隆轄區內之受刑人、更生人子女，具在學學生身分者。

柒、推薦申請條件：

一、操行及學科成績

學校		國中	高中、高職	大學、學院、專科 (不含研究所以上)
成 績	操 行	7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70 分以上
	學 科	60 分以上	60 分以上	60 分以上

二、受刑人、更生人於每年 9 月 20 日起子女可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

三、受刑人、更生人於每年 3 月 20 日起子女可申請第一學期獎學金。

捌、名額及金額

學校	國中	高中職	大學、學院、專科 (不含研究所以上)
名額	20 名	20 名	10 名
金額	3,000 元(每名)	3,000 元(每名)	5,000 元(每名)
備註	每學期申請人數若超過預定員額，將以學科分數擇優錄取		

玖、申請期限

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含證件、手續補正期間)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學期：每年 9 月 20 日受理申請。

第一學期：每年 3 月 20 日受理申請。

拾、實施方式：

一、監所受刑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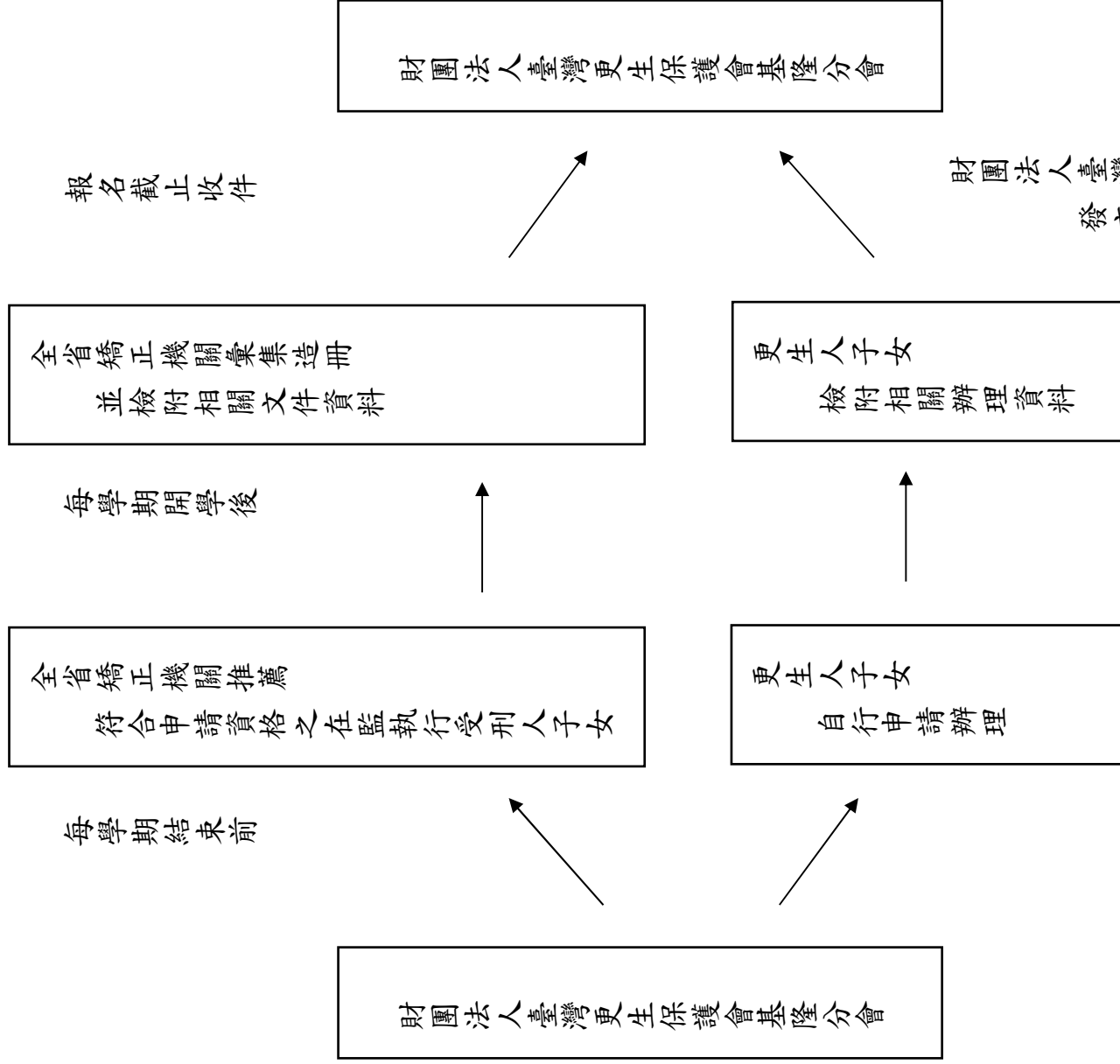
- 1.每學期結束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函請全省矯正機關推薦符合申請資格之在監受刑人子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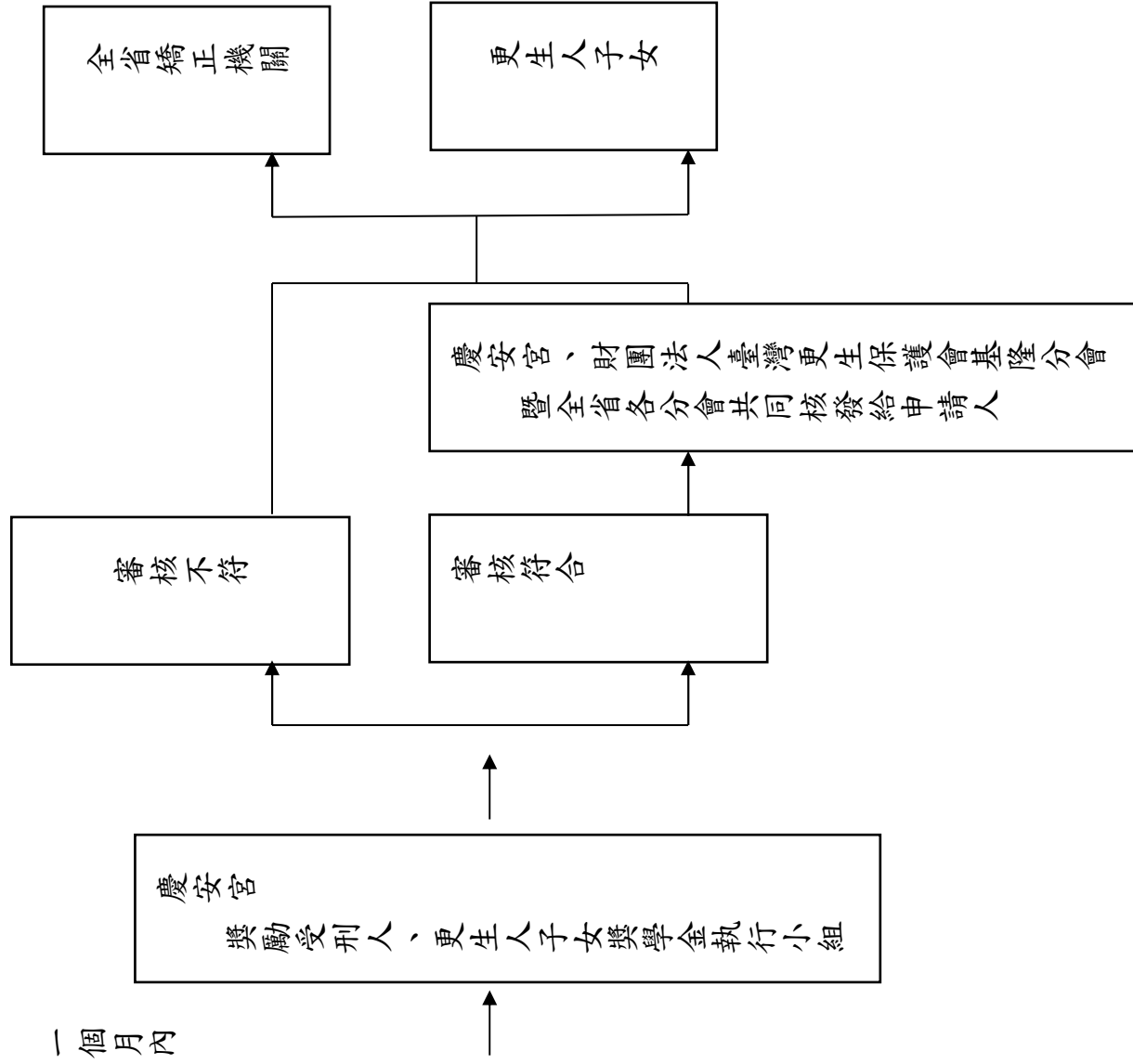
- 2.由全省矯正機關會及造冊並檢附相關文件資料，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內寄達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 3.報名截止收件後 10 日內，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完成書面資料初審，一個月內由『慶安宮獎勵受刑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完成查證及審核。
- 4.符合助學金發放資格者，由慶安宮、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共同核發給申請人。

二、出監更生人部分

- 1.每學期結束前，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公告相關獎助學金申請事宜，供出監後之更生人子女申請辦理。
- 2.更生人子女檢附相關辦理資料後，於每學期開學後 30 日以內寄達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
- 3.報名截止收件後 10 日內，由『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完成書面資料初審，一個月內由『慶安宮獎勵受刑人、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執行小組』完成查證及審核。
- 4.符合助學金發放資格者，由慶安宮、臺灣更生保護會基隆分會共同核發給申請人。

拾壹、實施流程





拾貳、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清冊。
- 三、身分證明

受刑人應準備在監或出監受刑人資料表；

更生人應準備出監證明書。

- 四、每學期成績證明正本

拾參、審查程序

- 一、申請時應填妥申請書，連同其他應備文件於規定期間內提出。
- 二、申請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完成查證及審核；並擇期發放獎助學金。

拾肆、本計畫除每兩年檢討修正外，將報奉 法務部暨臺灣更生保護會核備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

慶安宮

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更生人子女『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
助學金矯正機關申請清冊 (學年第 學期)

矯 正 機 關		法務部矯正署_____監獄 分監 看守所 外役監獄				
編號	受刑人姓名	身 份 證 號	罪 刑 名 期	預計出監日期	申 請 人 即 受刑人子女姓名	就 讀 學 程 及 年 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年級

※隨清冊應檢附資料：助學金申請書、受刑人在監所證明書正本、
申請人申請學年之成績證明正本、設籍基隆轄區及親子證明(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身分證影本)

慶安宮

獎勵基隆轄區受刑人、更生人子女『馨希望-育苗助學』計畫 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名稱		科 (系)		年 級	
學校地址					
附 繳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更生人出監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受刑人在監/所證明書				
申請人：					簽名蓋章
家 長：					簽名蓋章
家長或監護人與申請人關係：					
推 薦 意 見					
推 薦 單 位					
承辦人姓名		電 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